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原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实施。四川省乐山钻石天然磨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钻石”）持有的东旭光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限售期满，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持有的东旭光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限售期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乐山钻石、宝石集团委托东旭光电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提出解除股份限售申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证券”）作为东旭光电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乐山钻石、宝石集团持有的东旭光电有限售条件股份应满足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东旭光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东旭光电流通 A 股的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4.3 股股票的对价。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A 股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9 日。

(二) 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东旭光电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乐山钻石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如实履行
宝石集团	<p>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特别承诺：</p> <p>(1) 减持价格承诺</p> <p>所持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 2.5 元/股（如有派息、送股、转增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上述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价格低于 2.5 元/股，则将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p> <p>(2) 先行代为垫付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需执行的的对价</p> <p>为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p> <p>3、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旭光电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执行。</p>	如实履行

三、垫付对价及偿还（或垫付方同意解除限售）情况的说明

为使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东旭光电原控股股东宝石集团为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止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乐山钻石先行代为垫付了其所持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共计 1,221 股），双方已签署《偿还垫付股份协议》，并由东旭光电代为办理了垫付股份偿还手续，宝石集团上述垫付股份已由乐山钻石偿还完毕。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乐山钻石	13,779	13,779	0.0003	0.0001	0.00005	0
宝石集团	1,221	1,221	0.0035	0.0006	0.00052	0
合计	15,000	15,000	0.0038	0.0007	0.0006	0

五、东旭光电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0,000	0.12		3,080,000	0.1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90,093,000	14.65		390,093,000	14.65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16,000	0.008	-15,000	201,000	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3,389,000	14.78	-15,000	393,374,000	14.7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8,691,000	75.83	15,000	2,018,706,000	75.8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50,000,001	9.39		250,000,001	9.3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68,691,001	85.22	15,000	2,268,706,001	85.22
总股本		2,662,080,001	100.00	0	2,662,080,001	100.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乐山钻石天	5,000	0.001	0	0	13,779	0.0005	向宝石集团支付垫付股

然磨料有 限责任公 司							份 1,221 股
石 家 庄 宝 石 电 子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11,282,799	55.17	211,627,358	7.95	1,221	0.00005	收到垫付偿 还股份共计 1,221 股
合 计	211,287,799	55.17	211,627,358	7.95	15,000	0.00055	-

注：

- ① 东旭光电 2013 年 4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52,000 股，致使公司总股本由 383,000,000 股变更为 903,000,000 股；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90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2,709,000,000 股；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 49,999,999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2,709,000,000 股变更为 2,662,080,001 股。上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83,000,000 股）的比例；“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62,080,001 股）的比例。
- ② 截至本公告日，宝石集团持有东旭光电 332,380,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 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 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总股本的 比例（%）
1	2007 年 3 月 29 日	25	25,120,286	6.56
2	2007 年 11 月 9 日	10	619,072	0.1616
3	2008 年 12 月 4 日	2	95,524	0.025
4	2009 年 7 月 22 日	2	192,515,133	50.26
5	2014 年 5 月 24 日	2	100,000	0.011

注：表中 1-4 项中“该次解限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83,000,000 股的比例；5 项中“该次解限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903,000,000 股的比例。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对于东旭光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乐山钻石、宝石集团已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乐山钻石对于宝石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的股份已偿还完毕，

东旭光电已代为办理垫付股份偿还手续；宝石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3、乐山钻石、宝石集团不存在对东旭光电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东旭光电亦无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形；

4、乐山钻石、宝石集团均为境内法人股股东，不存在外资股股东利用其账户买入 A 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东旭光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澎

何 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